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股東大會舉行方式，允許通過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v)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

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鮑依寧女士。